**法鼓文理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與總務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

定本作業要點。

1. 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

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個項目。

1. 助學金：
2. 補助金額：依下表級距核給

|  |  |  |
| --- | --- | --- |
|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 | 政府與學校每學年 |
| 級距 | | 補助金額（單位：元） |
| 第一級 | 30萬以下 | 16,500 |
| 第二級 | 超過30萬～40萬以下 | 12,500 |
| 第三級 | 超過40萬～50萬以下 | 10,000 |
| 第四級 | 超過50萬～60萬以下 | 7,500 |
| 第五級 | 超過60萬～70萬以下 | 5,000 |

1. 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研

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報教育部備查。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

標準辦理。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 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

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

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

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

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

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

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

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

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前目之所稱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1. 補助範圍：

1.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之總額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不得重複申領。

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

1. 申請方式：

1.每年9月14日至10月15日止，由學生填具「法鼓文理學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表」（附件1）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財政部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成績單，向學務處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2.每年11月20日止，俟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 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學校後，由學務處各別通知當事人查核結果；有疑義者，應於12月5日止檢附佐證資料修正，逾期無法受理更正。

3.本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註冊 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1. 生活助學金：
2.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核發期間:當學年上學期9月至12月，

下學期3月至6月為止，每生每月新臺幣 3,000元之生活助學金，無須安排生活

服務學習。

1. 每學年度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同時申請生活助學金，

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學生，將符合資格之學生造冊，併同申請檢附文件送會議

審查。

1. 申請檢附文件：

1.「法鼓文理學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表」（附件1）。  
 2.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

細記事）、歷年成績單正本（平均60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繳）、財政部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 核定名額：每年編列預算核定若干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

者優先核給，檢附申請文件，由學務長、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

暨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等3人審查。

1. 上學期受理申請，下學期審查通過者以追補方式補發。
2. 緊急紓困助學金：
3. 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4. 實施方式：依「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5. 申請方式：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3個月內，由學生填具「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附件2）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主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1.學生證影本。

2.依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 核發金額：依「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給。
2. 住宿優惠：
3. 校內住宿優惠

1.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學生並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 上者(新生不在此限)，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者)。

2.實施方式：

（1）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本校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2）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本校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3）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4）免住宿費用學生，每週以義務執行宿舍生活服務學習二小時為原則，工作內容由宿舍管理權責單位規劃，每學期服務學習總時數未達30小時者，次學期不

予補助。

（5）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3.申請方式：由學生填具「法鼓文理學院弱勢學生助學低（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減

免申請表」（附件3）及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主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1.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

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

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宅，該住宅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

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補貼額度：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宅之租金。  
 (2)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額度依教育部核示為限，以「月」為單位，

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

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

3、辦理方式：

(1)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契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

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

3月20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3)學校向教育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依需求人數及補

貼金額向教育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教育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  
 (4)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

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

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契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宅者，應主動

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宅，

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契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宅，應於簽約後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契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契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

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

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款項支應。
2.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3.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